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

被告 張楓禾（原姓名張耀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220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7,5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3,68 3	114/3/17	115/5/14	(1+59/365)	2.29 5%			2,230.97
	2	違約 金	83,68 3	114/4/17	114/10/1 3	(180/365)	0.229 5%	否		94.71
	3	違約 金	83,68 3	114/10/1 4	115/5/14	(213/365)	0.45 9%	否		224.15
	4	利息	3,887	114/5/17	115/5/14	(363/365)	2.29 5%			88.72
	5	違約 金	3,887	114/6/17	114/12/1 3	(180/365)	0.229 5%	否		4.4
	6	違約 金	3,887	114/12/1 4	115/5/14	(152/365)	0.45 9%	否		7.43
	小 計									2,650.3799999 999997
合計	90,220									